

证券代码：688036

证券简称：传音控股

公告编号:2025-037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，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，多元化融资渠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境外发行试行办法》”）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”、“本次 H 股上市”、“本次发行上市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，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（即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）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外发行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和香

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备案、批准和/或核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，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，其他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。

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3 日